

关于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的征询函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司拟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《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HXZQ-XXTL-202109-1）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现征询贵司意见。

本次修改的具体内容请详见附件。

附件 1： 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（合同编号：HXZQ-XXTL-202109-1-补充协议）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关于《关于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
理合同变更的征询函》的回函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：

贵司《关于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函》已收悉。我司对贵司来函中所列明的对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的修改无异议。

特此复函。

